

沂源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

根据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沂源县审计局根据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公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审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新城路阳光商务中心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409；邮箱:s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沂源县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、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推动重大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，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不断提升审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沂源县审计局根据工作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。其中，更新机构职能 3 条，政策法规 6 条，政府会议 10 条，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1 条，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2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2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管理和服务公开 12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3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 4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1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

标准目录 1 条，政务工作 3 条，法治建设 4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条，其他各类信息 4 条。相比去年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，信息公开数量进一步增长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

在 2024 年度，沂源县审计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比去年相比数量减少 1 件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保障，对建设法治政府有着重大意义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。沂源县审计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做到提前公开、及时有效回复、信息便民、合规准确回复。

3. 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求，结合县审计局自身实际，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做到“应公开必公开”；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推进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等多项制度，构建目标统一、分工明确的长效协同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二是强化工作制度建设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强化制度保障作用，规范做好信息内容采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发布等工作，信息内容严格审核，形成的信息及时发布，在审核审查和上传过程中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局内部考核体系，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；三是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，完善责任机制。在政务公开信息上传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程序，经科室负责人、保密分管领导、业务分管领导把关审核后，再汇报主要负责人，做到层层把关、格式合规、内容准确、注重时效、合规合法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

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，聚焦审计信息，坚持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及时公开审计等方面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，及时完善健全政务公开内容，按要求发布政策法规、部门会议、法治建设、重大部署执行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财政信息、管理和服务公开等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推动“民声呼应”提质增效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

县审计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开展。严把五个关口，从源头做好了审查工作，规范整个流程，利用日常管理平台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工作调度。制定考核清单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单位和更新频次。同时加大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监管力度，严密防范网络意识形态渗透。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到局绩效考核任务，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县审计局在县委政府的指导帮助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深入，信息时效性还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2024年，我单位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、网上学”等方式，积极向先进省市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优秀经验做法。通过各种形式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和具体事务培训，加深对上级文件、政策的深入理解，提高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，切实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4年县审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沂源县审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3.创新实践情况

县审计局持续打造“阳光沂审”政务公开品牌，深化完善2345工作模式，充分利用“政府开放日”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立足审计工作实际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建立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机制。

4.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

沂源县审计局根据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持续深化推进，努力抓好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和提升。严格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同时，重点加强对报送信息质量、信息上传的审核流程管理，并积极开展教育培训。